

联合国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会议
第13次会议
1995年10月13日
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13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勒曼先生(丹麦)

目 录

议程项目141：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95-81580 (c)

Distr. GENERAL
A/C.6/50/SR.13
23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25分开会。

议程项目141：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50/10和A/50/402)。

1. CEDE先生(奥地利)审查了国际法委员会在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所进行的值得表扬的工作,表示他的代表团很满意在联合国的主持下于维也纳举行了这许多编纂会议,从而建立了奥地利与普及国际法之间的联系。

2. 在过去,编纂工作大都是关于直接受影响的国家之间相互关系的领域,但国际关系最近的根本性改变将这种立法工作的重点改为各国对整体国际社会的权利和义务或者改为在具体领域国际法所规定的个人地位。国际法编纂进程的传统机制也有所改变,新的挑战出现,使得必须对法律紧急情况作出迅速和有效的回应;因此,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在1986年通过了两个关于核事故的及早警告和援助的多边公约。

3. 与此同时,委员会继续进行长期项目,使用多年前发展出来的工作方法,以致在传统的编纂进程中不知不觉地出现某些迟滞现象。尽管有人提出诸如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和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等令人鼓舞的倡议,国际公约的传统编纂进程引起关切:自1980年以来,委员会所拟订的公约没有一个开始生效,而关于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地位公约草案以及国家管辖豁免公约草案似乎几无进展。

4. 国际法委员会面临失去其在编纂国际公法方面的主要作用的危险,且有必要重新获得多年来形成的势头,这促使他的代表团进行了一些思考。关于编纂条款草案作为国际外交会议的讨论基础以期嗣后通过具有拘束力的国际法这一传统编纂程序在过去是成功的,但近来证明相当缺乏灵活性,因此应予重新审议。

5. 在这一范围内,一个基本的问题是,所编纂的文书是否仍应以多边公约为_主。在预期接受程度高的情况下,多边公约大概是最适当的形式。对如何提高案文的接受程度问题,他所建议的可能解决办法包括诸如将条款范围限于建立在已确立的习惯法和作法之上的条款等方法,尽管这样做在对习惯法及作法的适用性意见纷

运的领域会留下空白,以致这种公约不能实现全面性。另一个任择的办法是,可规定得以提出保留,不过,只容许对被具体指认为不是建立在足够的习惯法和作法之上的折中案文提出保留,折中案文可收录在附加议定书。

6. 他又提请注意时间因素,有必要采取措施使为各国广泛接受的国际法规则更迅速地获得通过。

7. 此外,应认真考虑关于“软编纂”的任择办法,即通过大会决议、普通性宣言,关于“习惯法”和现有作法的“重新声明”这种文书对各国行为可起协调作用,同时避免关于将它们改为在条约法下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文书所涉的费力的程序。在这个范围内,可特别注意由委员会编纂“重新声明”沿用美国法律研究所所使用的各种方法,即在适用国际习惯法时采取可供各国使用的手册形式,并且经由大会决议认可,从而使它们具有更高的法律和政治份量。

8. 应进一步审查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方法的下列方面以及工作素质:会议的排期和结构;外部资源的使用;与各国及其主管当局的相互作用;对特别报告员提供资助和支持。此外,应考虑委员会是否可能每年举行两届或更多的会议。这样便能够更集中讨论议程上的专题,不过须假定特别报告员在每届会议一开始即提出报告,鉴于这些报告极端重要,应适当考虑资助主要的学术机构的研究方案以及征求主管的非政府组织的服务,以便满足报告员的需要。

9. 与各国及其法律顾问进行合作对加快文书的定稿获得接受来说,十分重要,因此应研究这种合作的新方法。问题单的传播十分不方便,应使用较非正式和灵活的与各国对话的形式。此外,应重新研究大会循例审议委员会报告这一做法,并且订出一个办法让委员会在较早阶段能较全面获知关于各国政府立场。应鼓励各国代表团详尽和全面地申述它们对已知项目的立场;它们的意见如果在法律上够精确,将能在委员会处理某一草案的主要问题时提供指引。

10. 此外,大会可选择更果敢地介入委员会工作的安排,指认委员会专题中的优先项目,甚至视需要剔除其议程上的某些项目。

11. 他的代表团相信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应决定在第六委员会内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届会特设工作组,授予审查联合国系统编纂进程的广泛任务,并应请各国提出意见,以便特设工作组在1996年能及时加以审议,他希望能以协商一致方式就这一问题通过一个决议。

12. JACOVIDES先生(塞浦路斯)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在1995年会议就国家责任条款草案关于解决争端问题的第三部分取得了进展;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想重申以下的立场: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所有多边立法条约应包括有效而迅速的第三方解决争端程序。他的代表团确认困难依然存在,但仍敦促委员会尽早完成关于国家责任的工作。

13. 委员会决定建议一个新的专题“外交保护”列入议程,并且就暂定为“国家保护环境的权利和义务”的专题进行可行性研究。前一专题与国家责任密切相关;后一专题当前具有极大的適切性。因此,他的代表团对核可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建议并无异议。不过,它想维持它对其他一些专题所采取的立场,特别是关于适当澄清绝对法实质内容的必要性。

14.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国际法研讨会的成功举行,该研讨会的价值和用处已不容置疑。委员会与区域机构的合作继续取得成果,这些机构在区域的范围内对发展国际法规则发挥了重要作用。诸如不结盟运动和英联邦等集团可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协助发展关于适当专题的国际法规则,例如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以及在1999年于海牙举行和平会议。

15. 他认为第六委员会的任务并非介入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细节或者提出起草建议,而是提出一般意见,对法律政策作出评价,从而为国际法委员会提供政治方向和指引。

16. 危害人类和平安全治罪法草案以及国际刑事管辖的有关问题以及侵略定义在联合国系统内有悠久而曲折的历史,一直可追溯至1947年,他的代表团历来主张通过治罪法作为一个完整的法律文件以包括罪行、刑罚和管辖。这种文书可发挥威慑

或处罚违反者的作用。

17. 国际法委员会1991年一读通过的治罪法草案十分广泛。在过去三年,该委员会较少研究治罪法实质内容,而较多研究建立国际刑事管辖的问题。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治罪法草案专题特别报告员,都了解有必要在二读时集中在已深入了解且在法律上可界定的罪行,提出一个可辩护的精简草案案文,以便争取各国尽量广泛的接受。委员会在这种和类似情况下,能舒展的余地不多,虽然没有授权给它进行立法,它的任务规定超出单单进行编纂,包括逐步发展。一个专题可逐步发展的程度取决于仔细衡量每一具体例子中所涉因素。归根结蒂来说,确定国家会接受哪些项目是一个政治判断。令人遗憾的是,国际法委员会经过艰辛工作完成的草案案文,没有为各国接受,最近就有几个这样的例子。关于这方面,奥地利代表提出的意见值得认真考虑。

18. 在一读通过时治罪法草案中的12项罪行,只保留了其中6项,有些是经过修正后保留的。不过,除了对若干起草和实质问题保留意见外,他的代表团赞同委员会采取的方针。它只告诫说对治罪法草案不应作“大手术式”的修改。

19. 关于提议的从治罪法草案删去若干罪行,诸如干预或者以侵略相威胁的概念确实缺乏刑法所要求的精确和严谨。这些罪行以及雇佣活动的罪行仍可列入关于侵略或恐怖主义的其余条款之下。国际文书、国际法院的作法和大会决议均确认不干预为国际法基本原则。在治罪法草案下干预不再属于一个单独的范畴,这一点绝不减损该一原则的效力。殖民统治和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是可憎和不能接受的,希望这些一去不复返;如果将之列入治罪法,实际上能为各国接受的机会不大。按照条款草案第19条,对环境的严重损害是一项国际罪行。显然可设想出一些可能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例如,任意毒化重要的国际水道或对其造成核污染。这种行为在治罪法其他条款下可予惩治,从而消除了将任意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单独列为一个范畴。

20. 取缔和谴责种族隔离仍是国际法的有效原则,在南非的政治变革意味着种

族隔离不再符合列入治罪法的标准。不过,这个世界并非完全没有体制性的种族歧视。重要的是,将这种行为作为对人权的大规模和有系统的侵犯,列入治罪法其他条款,以防止在其他范围内继续发生或者出现这种行为。

21. 将侵略罪行列入治罪法是不容置疑的。就侵略的性质来说,并且鉴于治罪法的立法历史,侵略是治罪法的主要组成部分。联合国花了不少时间和努力界定侵略,结果大会于1974年通过第3314(XXIX)号决议。拟议的侵略定义主要是依据--这是有绝对正当理由的--第3314(XXIX)号决议所载的规定。国际法委员会当前的意见是侵略定义在法律上无法界定,这一点得到一些著名法学家的支持。一些国家政府在其书面评论中广泛支持以下的意见:第3314(XXIX)号决议旨在作为联合国政治机构的指引,因此不宜于作为司法机构刑事起诉的基础。基于以下的明确理解:第3314(XXIX)号决议仍然提供一个有效的侵略定义,他的代表团愿意赞成特别报告员提议的关于侵略的新条款草案,而该条只提到第3314(XXIX)号决议的以下一段:“侵略是一国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另一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这一案文是根据《宪章》第2条第4项。根据目前流行的意见,它提供了绝对法最明确的例子,因此是不容争辩的。

22. 由于使战争成为非法的《宪章》和以前的文书的通过,再也没有必要区分“侵略行为”与“侵略战争”。侵略行为,诸如侵入或吞并领土,不仅仅是非法行为,其严重性足以构成治罪法下的罪行。

23. 种族灭绝是提议列入治罪法现有案文的所有罪行中问题最少的一项。关于种族灭绝定义的一般协调是以一般所接受的1948年《防止和惩处种族灭绝罪公约》为基础。一些国家政府在其书面评论所提的各点大多能在解释性说明中找到解答。联合国提出治罪法与《种族灭绝公约》第九条之间的关系,后者规定遇两个缔约国就种族灭绝的国家责任发生争端,国际法院应进行强制管辖,提醒有必要在所有条约立法公约中接受第三方强制解决,这是令人欢迎的。因此他的代表团赞成拟议的种族灭绝条款草案(第19条),但可作措词上的修改。

24. 拟议列入治罪法草案现有案文的第三项罪行在1991年初读时通过为第21条(“有系统或大量侵犯人权”)。作为一些政府的评论意见的回应,并且鉴于对有关法理的进一步研究,该条标题改为“危害人类罪”。他的代表团虽然不信服有此项更改的必要,还是愿意加以接受。不过,它想指出关于“大规模侵犯”的提法系显示罪行的严重性,国际法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不妨进一步考虑这个问题。

25. 目前拟议的草案第21条的清单载列一些如有系统地进行即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他的代表团赞成保留该条原先案文所包括的驱逐出境或强迫人口徙迁的行为。这一清单可添加体制方面的种族歧视以补偿拟议的从治罪法删去种族隔离罪后的不足。应考虑在第21条适当提到使人有系统地失踪的作法,在世界上许多地方这是主要的人道主义关切。

26. 拟议列入治罪法的第四项罪行初读时暂时通过为第22条(非常严重的战争罪)。在现有案文,标题改为“战争罪”,而且也作了一些实质性更改,这是回应特别报告员的以下结论:对非常严重罪行的新概念所提出的各项保留是有道理的,实际上很难在1949年日内瓦几项公约及第1号附加议定书界定的“严重违反”与初读时通过的条款草案所指的“非常严重违反”之间作一明显区分。

27. 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的结论引起一些困难,在就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进行辩论时,第六委员会表示非常赞同初读时所通过的第21和22条案文。他的代表团认为现有案文应保留在初读时通过并曾得到大量支持的第22条第2(b)款“在占领领土建立移民点以及改变占领领土的人口组成”等字样。尽管“种族清洗”不是法律用语,但普遍了解它的意思。1949年关于保证国际武装冲突受害人的日内瓦公约的1977年第1号附加议定书第4段附录二正确地禁止“占领同将其自己平民人口的一部分移至占领领土或者将占领领土的全部或部分人口驱逐或者移至该领土之内或以外的其他地方”。因此第22条款1991年案文的相应提法是有根据的,应适当地列入新案文,尽管第22条的现有案文有些措词是指向这一方向的。

28. 拟议列入治罪法的第五项罪行是“国际恐怖主义”。根据一些国家政府的

评论意见以及他自己的意见,特别报告员将代表群体或组织行事的个人列入罪犯清单。考虑到最近的国际和国家恐怖主义行动,这似乎是正确的方法途径。虽然恐怖主义仍未有为一般所接受的定义,对整个国际社会谴责的行为的特定种类的指认这一方法虽然零碎却是一个打击恐怖主义的实际方法,恐怖主义罪行以及适用于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的共同规则应列入治罪法草案,以便取缔和惩处这种行为,尽管24条的现有案文并非十全十美,但其方向是正确的。

29. 拟议列入治罪法的第六也是最后一项罪行是“麻醉药品的非法贩运”。有些国家的政府,特别是澳大利亚和瑞典,在它们对初读通过的相应条款的书面评论中所提出一些论点是正确的,确实必须密切审查该条与现有各公约,诸如1988年联合国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非法贩运公约之间的关系、各国互相提供法律援助以起诉犯罪者和防止“洗钱”的执行办法以及国家法律制度与拟议国际刑事管辖之间的关系,有人表示质疑将麻醉药品非法贩运作为一项罪行列入治罪法草案是否符合需要,但麻醉药品恐怖主义对一些国家可起颠覆作用,特别是加勒比海地区的国家,所以它们大力支持将之列入毒品贩运,无论是由国家人员、个人或组织执行,也可能对国际关系造成不利影响,由于上述各种理由,他的代表团促请竭尽所能就这个重要的事项达成令人满意的结果。

30. de BRICHAMBAUT女士(法国)说并非对国际法的所有重大违反行为或者道德上应予谴责的行为都可界定为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如要列入治罪法的罪行清单,这种违反行为必须相应于各国接受的法律规则,其严重性必须视为足以界定为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必须系在刑法条文中能充分指认的行为,这只有从法律而不是从政治角度加以处理。

31. 他很高兴特别报告员决定将罪行限为六种,从而照顾到那些认为应避免将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行的概念贬低的代表团的关切,他的代表团也是其中之一。不能精确界定或者涉及政治而非法律问题的罪行不应列入治罪法。无论是多么该谴责,以侵略相威胁(第16条);干预(第17条);殖民统治和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第18

条); 种族隔离(第20条); 招募、利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第23条); 任意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第26条)都不应列入治罪法, 它们不会妨碍为一般接受的项目的拟订工作的进行。

32. 特别报告员更改了含隐地依据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的原先的侵略定义, 从而在国际法委员会内造成纷争, 原先的定义是为一个政治机构而制定的, 将它列入法律文件会引起实质性问题, 不过, 尽管新措词很简洁, 它是否胜于原文倒很难说。安理会在界定侵略方面的作用是十分重要的, 而这一新案文没有提到《宪章》的有关条款。如国际法委员会的几名成员指出, 司法当局可能认为某一行为构成侵略, 从而构成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行, 而主要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理会可能不同意, 国际法委员会如接受安理会确定为侵略的任何行为即系侵略, 而不谋求界定侵略现象, 它的工作进度将会较快。

33. 修改第19条以包括怂恿进行种族灭绝和试图进行种族灭绝, 由于所涉罪行极端严重, 这样做是有正当理由的。法国核可以下的建议: 将第21条的标题从“有系统或大规模违反人权”改为“危害人类罪行”。这一更改反映出国际公法、《纽伦堡法庭规约》和《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规约》所使用的措词。不过, 国际法委员会一些成员指出, 宁可草案审议在武装冲突中有意针对平民所犯下的罪行。

34. 特别报告员建议将第22条的标题“非常严重的战争罪”改为“战争罪”。法国一向认为战争罪不必与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属同一类, 宁可治罪法仅涵盖那些严重的战争罪。不过, 重要的是, 正确界定这种罪行, 在这方面, 特别报告员建议的新案文将战争罪界定为“严重违反1949年日内瓦各项公约”, 自有其优点。法国不同意委员会若干成员所建议的一并提到其他国际文书, 特别是日内瓦各项公约第1号附加议定书。不过, 由于议定书在性质上一般是传统性的, 在国际公法仅具有有限的惯例方面的价值, 将该议定书列入战争罪的定义, 只会使法国对接受治罪法裹足不前。

35. 特别报告还将保留了国际恐怖主义罪和麻醉药品非法贩运罪。虽然法国代

代表团理解委员会对这种滔天罪行的关切,但对将之列入治罪法草案是怀疑的。不过,委员会无可避免地会遭遇如何界定恐怖主义的问题,当前各国对此仍未达成一致意见。

36. 因此,他的代表团很高兴看到国际法委员会决定仅将关于侵略、种族灭绝、有系统或大规模违反人权以及非常严重的战争罪发交起草委员会;该决定表明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方向是确立一个切合实际而不是政治性的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的概念。不过,关于继续就第25条(任意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不可能达成结果,因为这些都不是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国际法委员会还请起草委员会在治罪法涵盖的各种罪行定义中列入已从治罪法中剔除的罪行的有关部分。这种工作方针只能增加困难,推迟委员会工作的完成。

37. 特别报告员和国际法委员会是否有权放弃任何关于拟订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的概念定义的尝试他也不肯定。虽然在试行界定这种罪行前,将这种罪行列入清单是一项切合实际的决定,现在是考虑一个概念性定义的时候了,这样可使治罪法有更大的稳定性,特别是如果目的系提出罪行清单,日后或可予以修订。

38. CALERO RODRIGUES先生(巴西)说国际法委员会急于拟就治罪法草案以便进行二读,如拟制草案以供1991年初读的情况一样,这样拟就的条款可能有欠妥之处。在过去一年,起草委员会核准了第一部分的关于一般原则的几个条款,第二部分关于罪行建议的两个条款,而国际法委员会本身则未能核可任何条款。它同时处理两个专题是一项失误;应优先通过第二部分,将会尤其有助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成立国际刑事法院特设委员会的一些代表团强调关于加速治罪法草案的工作的重要性。特设委员会有许多组织和程序事项要审议,如果它需要深入审议适用的实质法问题,它的任务将更为艰巨和费时。该实质法的一些组成部分载于各个国际文书,并且可并入治罪法草案中--如有必要则改进措词--从而用助于特设委员会,乃至国际刑事法院他担心在国际法委员会下届会议排定的三个星期内无法同时完成治罪法两部分的工作以及完成对国家责任条款的一读,国际法委员会应集中在第二部分而不

是搞到两件事都做不成,或者拟出一些欠妥的案文。

39. 他欣见特别报告员建议从治罪法原有案文中剔除几个条款。由于侵略也许是一国违法行为的最严重例子,要导致一国从事侵略的个人对之负责是合乎逻辑的;不过,将相同标准适用于仅是侵略威胁则有点过份。干预的概念太含糊,不能列入治罪法,而殖民政治是一个政治事实,实际上无法指出一项可据之对个人起诉的确切行动。对那些对环境造成损害的个人的起诉,最好由国家法律加以规定这些法律也许必须符合国际标准,而雇佣军的招募、利用、资助和训练完全是时兴专题,不宜列入治罪法,特别报告员没有将种族隔离罪列入治罪法所保留的罪行,但他显然不大愿意排除这项罪行。巴西代表团在这方面也有犹豫,建议鉴于“种族隔离”一词的历史上的含义,应将它改为更广泛适用的用语。

40. 由于其余的六种罪行是最不可宽恕的,极为精确地起草治罪法是绝对必须的。似应对第二部分的案文作出一些改进;基于这个理由,特别重要的是,不应有完成第一部分的压力。

41. 拟议的关于侵略的案文(第15条)中一共删除了六段,这是一项改进,重要的是,记得该一条是关于个人的行为,后者与国家行为有必然的关联。不过,治罪法不必处理一国的侵略,这在其他文书有所界定,但它必须尽量明确指出在何种条件下,个人须对他有份造成的一国的侵略负罪责。

42. 关于在第21条中使用“危害人类罪”一词以替代“有系统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他提醒国际法委员会该条所述的所有行为均摘自纽伦堡法庭规约并且被广泛承认。不过,在制定纽伦堡原则时,国际法委员会主张如视一项行为为危害人类罪,该项行为必须是执行任何危害和平罪行或任何战争罪行或者与任何危害和平罪行或任何战争罪行一起进行。他想知道国际法委员会想维持该项限制抑是它认为该概念在过去五十年有所演进,危害人类罪的范畴已取得独立的地位。

43. PASTOR P. RIDRUE JO先生(西班牙)说危害人类和平安全治罪法的起草工作引起复杂的政治问题,由于体制和其他缺陷,相当国家在政治上仍未够成熟,不足以

通过和适用治罪法,因此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进展缓慢,前景不明确,不过,即使该委员会的工作未导致对相当多国家拘束力的国际公约--尽管这是合乎需要的结果--所产生的构想可便利另一种文书的通过,诸如报告第46段所指的范型原则宣言。这将是朝向国际法中道德发展迈出重要的一步。

44. 特别报告员在将12种罪行减为6种所遵循的准则在原则上看来切合实际和合理,尽管含糊的措词在实际上会引起困难,他的代表团原则上可接受根据该准则从清单上剔除6种罪行。它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第130段的以下评论:已形成赞成包括四个条款的协商一致意见,即关于侵略、种族灭绝、战争罪、危害人类罪--这些构成罪行清单的核心部分。因此,他的代表团赞成该委员会关于将第15、19、21和22条发交起草委员会的决定。

45. 他的代表团赞成治罪法第2条。不过,鉴于国际法与国家法之间需要协调,并且为了避免任何含义不清,必须确保缔约国有义务修订本国刑法以适应通过公约所作的承诺。治罪法指为国际罪行的一项行动在治罪法的一个缔约国的法律下不能惩处,这是不合理。因此,他的代表团建议在第2条第二句开首,加添下列字样:“在不妨碍缔约国修订其法律以适应本治罪法的规定的情形下”。

46. 关于第21条,他的代表团认为“有系统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标题较“危害人类罪”的标题可取,因为治罪法的其他罪行可视为危害人类罪,特别是种族灭绝罪和战争罪。他的代表团认为第21条应明确提到强迫和非自愿失踪罪。

47. HARPA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国际法委员会1995年届会尤其引人注目,它就两个重要的新专题:“有关对条约的保留的法律和作法”和“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的国籍的影响”。该委员会也就现有专题取得了进展。

48. 尽管《维也纳条约法三公约》的保留制度不完美,对条约的保留这一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正确地指出这方面的灵活性促成对多边条约的广泛加入。因此,美国很高兴获悉该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同意“保留”的定义以及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2条第1(d)款和第19至23条以及1978年维也纳公约第20条所载的规

定都很宝贵,应尽可能予以保留。

49. 美国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任务应当是弥补空白和澄清歧义。最好的做法也许是由该委员会起草指导方针以便利具体问题在不使法律更加僵硬的情况下获得解决。到底范型条款能否有用地补充这种指导方针,日后当可确定。

50. 特别报告员报告第138至142段讨论了对人权条约的保留;美国对这个问题持有强烈意见,他的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在1966年决定不采用关于对某种条约的保留的特别法是正确的。在这方面,维也纳会议明智地通过了该委员会的建议。

51. 因此,美国不能接受人权事务委员会在一般评论第24(52)号中的意见,因为它不认为关于保留的传统条款对人权条约来说不足够,恰恰相反,它们有助于促进各国广泛参与的基本目标,国家--相对于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确定有关这种条约的事项方面的重要作用依据法律 and 实际理由均应受尊重。

52. 美国不同意在法律上应由人权事务委员会来确定某一保留是否符合《国际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以下进一步的主张在国际法中同样缺乏依据:如果由人权事务委员会确定一项保留不符合上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该项保留一般是可分的,即对提出保留的缔约国在没有此项保留的好处下公约仍发生效力。

53. 这一声称与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第1款所载的基本规则是有抵触的,该条规定国际公约确立缔约国“明确承认”的规则,一个缔约国如在加入公约时对其中一条规则提出保留,它不能被视为“明确承认”该条规则。在一个更实际的层面上,他想知道委员会有多少成员以法律顾问的身份会建议他们国会同意批准该国会想附加保留的一批条约,如果他们知道这些条约所设的国际机构可能不理睬这些保留,认为他们的国家在没有这些保留的情况下仍受这些条约的拘束。

54.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题为“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的专题的工作,可能导致国际法的健全演变以加强对个人的保护,对无国籍大力劝阻。特别报告员报告指出个人国籍与法人或公司国籍之间的类比有其局限。他质疑国际法委员会应否优先研究国家继承对自然人国籍的影响此一较迫切和较容易的问题,其

次研究国家继承对法人国籍的影响的问题。他的代表团倾向于认为应当如此。

55. 特别报告员报告第七章处理国籍的连续性。特别报告员未曾预期在国际法委员会不久将来的议程上列入外交保护制度,因此他建议在其工作的范围内对国籍连续性进行分析。不过,国际法委员会建议不久将来开始就外交保护这个专题进行工作,如果这一建议获得接受,美国将提议将国籍连续性问题视作该专题工作的一部分是合乎需要的。

56. 关于国家责任问题,美国政府在某些领域,特别是关于所谓国际“罪行”以及解决争端的复杂事项,有极大异议和疑问。

57. 国际法委员会在进行投票表决结果意见分歧的情况下,决定将特别委员会关于所谓“国家罪行”的应有后果的建议发交起草委员会。美国三番五次申明它对国家国际罪行这个概念有极大的保留。在当代的国家作法中,几乎没有支持这一概念的;它不但没有澄清对特别情况的分析,反而使之混淆。它没有承认国际社会必须为国家行为定性并且作出回应的各种范围和情势。

58. 国际法委员会试图将关于国家所犯的所谓国际“罪行”的新规则纳入国家责任法中,这既不适当,亦是徒劳无功的,这种工作不利于逐步完成该专题和条款草案的初读。美国不赞成继续就特别报告员建议的国家“罪行”后果的详尽制度进行工作。

59. 他的代表团还对解决争端制度的详尽建议有疑问,无论是国家责任条款之下的一般制度还是涉及国际违法行为的争端的解决和作为回应的反措施的制度。

60. 和平解决争端是重要的,美国参与了各种各样和平解决争端程序。这种经验使他的政府质疑关于将涉及诸如所讨论的各项广泛复杂事项的争端提供事先规定好的为数不多的解决机制的做法。过去的经验显示引起涉及国家责任的争端的法律和事实情况往往多种多样,难以预测。因此,从负责的角度来说不可能事先同意任何一种严谨的解决争端形式。

61. 他的政府的关切事项包括一般条款草案之下的将来争端,草案设想调和这

些条款。此外，它适用于特别报告员所建议的关于当事一方已采取反措施的具有拘束力的解决制度。在这种情况下，重要的是当事各方谋求和平解决；它们过去未能这样做可能是反措施的法律依据的一部分。不过，各种各样可能争端要求当事方在设计对某些情况适宜的解决争端机制时采取灵活态度。

62. 因此，美国认为当前通过各种不同的解决争端机制的强制性进行是不合适的，因敦促应规定争端当事方可选择任何争端解决机制。

63. 关于治罪法草案，美国早就对拟订这种治罪法的全部工作表示有所保留。在国际法委员会最近会议上，治罪法草案有了一些改变从而减轻了它的一些关切。

64. 美国代表团欣闻特别报告员表示他打算在罪行清单中单单列入那些难以反对将之包括在内的罪行，即侵略、种族灭绝、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国际恐怖主义和麻醉药品非法贩运，但如几个其他代表团一样，他的代表团尤其质疑将后两种罪行列入。他对关于加添“环境罪行”的建议也有怀疑。

65. 余下的四种罪行都有定义问题和起草问题，但美国想对侵略罪行的定义特别表示关切。国际法委员会利用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和《宪章》第2条第4项，但这两者都未能为起草刑事法提供充足的基础，或者反映出二次世界大战发动侵略战争的历史根源。

66. 这里有两种具体的困难。关于使用任何武力侵犯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可等同《宪章》第39条规定的侵略行为的这一说法是不正确的。侵略罪的定义过广，以致能包括甚至小规模进入或侵犯领土完整。未经受影响国家同意下的某些进入对进行非战斗的撤离行动、援救被劫持者或者表示国际法所规定的航海或飞越权利也许是必要的。这种行动不是，也不能视为犯罪行为。

67. 美国知道起草治罪法的固有困难，认为绝对必须花时间做到案文精确，确保结果完全令人满意。国际法委员会及近致力于起草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美国代表团相信审议已进入关键阶段，任何将治罪法及其许多有争议性的部分，同国际刑事法院连系起来，只能分散注意力甚至造成这方面的倒退。

68. 至于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拟订国际法不加禁止活动的损害性后果的可能赔偿制度的工作，他说美国再次促请谨慎行事。现有的国家做法以及已缔结或在谈判中的协定显示有必要建立一个对有关活动和当事各方的具体情况适切的赔偿制度。非常广泛的通则或具有拘束力的赔偿指导方针有时候可能不合适。

69. 国际法委员会设法将环境影响评估概念和赔偿概念结合起来，从而提出了许多困难的问题，包括国家和执行者的各自责任、任何赔偿制度可能适用的活动种类或物质以及赔偿制度可处理的损害种类。仍须进一步工作，美国敦促应集中在那些可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领域。

70. 关于这一点，他注意到条款草案设法规定各国义务订出关于管制一切可能造成损害性跨界的公共或私人活动及对其环境影响作出评估的程序，因此可以辩称这涵蕴了国家对所有这种损害性结果负有赔偿责任。这种广泛拟订的管制途径是不能接受的，因此国际法委员会集中在特别危险活动会更好些，以期能拟订一个能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文件。

71. SANGIAMBUT先生(泰国)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就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治罪法草案取得的进展，他的代表团认为治罪法的形式，应为公约载有相当精确的规定，以确保在对个人起诉时公约得到切实执行。

72. 他的代表团相信治罪法应列入四种罪行，即侵略、种族灭绝、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其他罪行可在稍后阶段取得协商一致同意后列入。

73. 关于责任和处罚的第3条草案，他的政府请求按照第3条第3款的同一想法，重拟第3条第2款的罪行定义，以便纳入关于意图犯下这些罪行的概念。

74. VILLAGRAN KRAMER先生(危地马拉)说，国际法委员会就治罪法草案取得大量进展；与此同时，治罪法因删除了主要章节，略为缩减，但有删减的进程继续下去之虞。国际法委员会主要成就是为适用治罪法的目的澄清不引渡即审判原则和一罪不二审原则以及由国家的国际法院界定治罪法的国际适用范围；鉴于被控犯下国际罪行的人士的引渡所引起问题的敏感性，这些进展是十分宝贵的。

75. 重要的是,国际法委员会请起草委员会斟酌处理第17、18、20、23和24条;国际法委员会明确认为重要的是从全球角度和从罪行的组成的观点,重新审议这些罪行。不过,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没有显示设立一个工作组以处理麻醉药品的非法贩运问题和有意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问题,国际法委员会是否对这些罪行象对其他罪行一样重视。

76. 他的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对侵略罪行的审议切合实际和有建设性,不过,国际法委员会应再迈前一步,并且在《宪章》第39条和大会关于侵略定义的第3314(XXIX)号决议的基础上,确定这种行为构成侵略而最重要的是,犯下侵略的到底是国家、个人或两者。从政治上讲,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的侵略定义很广泛,不过,该定义反映了以前在超级大国之间存在而且也可能再出现的两级对立的现实。美洲国家,包括美利坚合众国在内,将该定义纳入《美洲间互助条约》修正案议定书之内,该定义从而进入条约法范围,国际法委员会应给予考虑。

77. 关于种族灭绝,在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中曾明确区分条约法原先界定的种族灭绝与在一般国际法之下作为国际罪行的种族灭绝。不论种族灭绝是否列入治罪法,它明确构成一项国际罪行。他的代表团赞同国际法委员会就这个事项所作的澄清。

78. 尽管种族隔离罪行原先限于南非,引起这种罪行的根源已不存在,但罪行本身并没有消失;构成种族隔离的行为和政策必须视为国际罪行。希望种族隔离不会在世界其他地方出现。

79. 干预不应作为可能的国际罪行予以丢弃。从现行法的观点,干预不构成国际罪行。不过,从逐步编纂国际法的观点,事实上它违反了国际义务意味着它可被视为国际罪行,特别是由于在侵略的情况下,决定干预并诉诸以武力相威胁或者使用武力的个人是在本国的保护下进行的。

80. 关于有系统或大规模侵犯人权,他的代表团赞成将草案第21条的标题订为“危害人类罪”,这不仅因为它将这种罪行规模大小问题搁置一旁,而且因为它允许

以下的可能性,人的强迫失踪视为国际罪行。尽管美洲间人权法院在1987年《Velasquez Rodriguez案》中视人的强迫失踪为严重侵犯人权,从而涵蕴了国家的国际责任,但该法院并没有将这种失踪称为国际罪行。无论如何,这个事项应在逐步发展国际法的范围内更深入地审议。

81. 他的代表团可接受在草案第21条的危害人类罪清单。不过,“所有其他不人道行为”一词,就法律严格意义来说,十分含糊和有伸缩性,而且,在某一程度上,受到地域的影响,因为世界各地对何种行为为不人道态度回异。

82. 草案第22条所述的非常严重的战争罪行,他的代表团赞成特别报告员决定根据1949年日内瓦公约以及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的刑事法庭的规约,回归传统的战争罪概念。没有必要将日内瓦公约所设想的所有情况列入只须列入严重违反的情况。

83. 他的代表团赞成保留国际恐怖主义、麻醉药品非法贩运以及有意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为国际罪行,因为这些罪行所造成的破坏和损害的规模和严重性。麻醉药品的非法贩运系指邻国之间或者远隔的国家之间的空运或海运,不论这些交通是否跨越其他国家领海,公海或者国家领空或国际上空。必须在法律等级处理所造成的损害以及所产生的家庭和政治不稳定,而管辖权的冲突也必须解决。国际社会必须能够在不引渡即审判的原则下从法律上打击这种贩运。他的代表团相信国际法委员会应接受特别报告员就有意对环境造成的严重损害提出的论据。

84. 他的代表团同意草案关于国家责任的第5条应予保留。主要的一点是该条不排除国家对其代理人因其犯罪行为所造成的损害的责任,并且考虑到《防止并惩处种族灭绝罪公约》第十五条。至于刑罚,国际法委员会显然不赞成将该国视为犯罪者。不过,可能在一些情况下,一国涉及国际罪行,例如侵略或国家恐怖主义。他的代表团相信刑事责任完全归属犯下国际罪行的个人,如果有任何归属一国的刑事责任,必须具体规定有关刑罚。关于团体无从控制犯罪的原则的适用排除了处罚性制裁;在国际条约法--《联合国宪章》--之下,安全理事会可施加制裁;一国的国际

责任由一般国际法加以规定。起草委员会迟早须处理有关治罪法所载国际罪行的国家责任这一敏感问题。

下午12时45分散会。